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40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李秉謙

石國明

被告 峰勗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冠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零肆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
轄，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頁、第18頁、第20頁及第22
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幣（下同）88萬439元及民國自110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
利息及違約金。嗣原告分別於110年5月18日、110年7月30日

01 以書狀、言詞補充上開訴之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第47頁、
02 第83頁）。經核原告上揭所為，係對利息及違約金請求基準
03 之補充，應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法律上之陳述，與前揭
04 規定相符，自非法所不許，先予敘明。

05 三、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
06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
07 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有限公司之
08 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
09 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
10 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
11 第26條之1、第113條、第79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查被告峰勗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峰勗公司）於民國110
13 年2月23日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惟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
14 人，章程亦未就清算人為規定等情，有新北市政府110年2月
15 2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95144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
16 0年6月21日新北院賢民科字第30383號函及經濟部商業司商
17 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8頁、第69
18 頁、第77頁至第79頁），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即應以全體股
19 東即被告陳冠魁為法定代理人，併此敘明。

20 四、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
21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2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原告主張：峰勗公司於108年8月6日邀同被告陳冠魁為連帶
25 保證人，向伊借款100萬元，並簽訂借據（下稱系爭借
26 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6日起至113年8月6日止，並自10
27 8年8月6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108年8
28 月6日起至109年2月6日止依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
29 利率0.81%浮動計息，另自109年2月6日起至113年8月6日
30 止，借款利率改依當時公告之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
31 年利率1.31%浮動計息，嗣後均隨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

動而調整，且於借款期間或期間屆滿後借款全數清償前，適用利率不得低於週年利率1.9%。如未按期攤還本息，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前開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嗣峰勗公司及陳冠魁於109年5月7日與伊簽訂變更借據契約（下稱系爭變更借據），將上開借款期間變更為6年，期間自108年8月6日起至114年8月6日止，償還方式變更為自109年3月6日起至110年3月6日止按月繳息，自110年3月6日起至114年8月6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詎峰勗公司嗣後未依約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0年1月5日止尚欠伊本金88萬439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又陳冠魁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峰勗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借據、系爭變更借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授信約定書、系爭變更借據、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2頁、第49頁至第53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
02 書記官 黃 伶 瑄

03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88萬439元	88萬439元	自110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15%計算。	自110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